

证券代码：400111

证券简称：R 印纪 1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暂停转让情况概述

当前暂停转让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其他，具体内容为：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且法院已受理，目前法院已裁定宣告公司破产。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暂停转让。

二、暂停转让事项进展

2022 年 1 月 27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京 01 破申 16 号），裁定受理了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决定书》（（2022）京 01

破 25 号)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暂停转让。

2022 年 6 月 17 日,本案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述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情况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2022 年 11 月 28 日,管理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公告》(以下简称“《预招募公告》”),拟公开预招募本案意向投资人,但本案预招募程序的推进和本案是否能够转为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已在《预招募公告》中进行了特别提示。

2023 年 1 月 10 日,管理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关于意向投资人预招募进展的公告》。截至意向投资人预招募报名期限届满,本案无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

2024 年 4 月 12 日,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作出的(2022)京 01 破 2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相关内容如下:

“申请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1 月 27 日,本院裁定受理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传媒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印纪传媒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院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22)京 01 破 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等 16 家债权人对印纪传媒公司享有 1,767,019,374.28 元普通债权。经管理人对印纪传媒公司资产进行调查,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印纪传媒公司银行账户余额 371.07 元,其名下持有的注册商标、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难度较大且实际变价处置的预期价值较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解情形,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破产的相关规定,故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宣告印纪传媒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调查情况,印纪传媒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后作出股票终止转让的决定。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章第二节、第三节之相关规定，公司被宣告破产后，管理人将依法开展破产财产变价与分配工作，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将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公司股票终止转让不影响公司后续的破产清算程序。

《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退市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后，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其股票应当终止转让并退出退市板块。《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后作出股票终止转让的决定。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24条规定，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公司被宣告破产后，存在被终止股票转让并退出退市板块、公司被依法注销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咨询电话为：13810283753。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作出的（2022）京 01 破 2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4 月 16 日